

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選舉委員會界別

選舉日期：2021 年 12 月 19 日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每名候選人可索取下列兩項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資料：

- (1) 一套《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及其使用手冊；及 / 或
- (2) 一套選舉委員的郵寄標籤（不包括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舉委員（遭懲教署羈押者除外），和要求不接收選舉郵件的選舉委員）（標籤的尺寸為 102mm（長）x 36mm（闊））。

為免浪費資源，候選人應仔細考慮本身的宣傳計劃才索取上述物品。在確定擬索取的物品後，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必須填妥「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回條，並連同「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一併以電郵（電郵地址：cmls@reo.gov.hk）、圖文傳真（傳真號碼：3586 3402）或郵寄方式交回選舉事務處（地址：九龍觀塘鴻圖道 51 號保華企業中心 20 樓 2008-12 室）。

我們在收到填妥的回條及承諾書後的兩個工作天內會致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以確認收到有關文件。當擬索取的物品備妥及候選人被決定接納為獲有效提名後，我們會致電通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前往位於九龍觀塘鴻圖道 51 號保華企業中心 20 樓 2008-12 室的選舉事務處領取相關物品。

環保宣傳

為保護環境及減少消耗紙張和其他資源，我們鼓勵候選人盡量以下列方式向選舉委員發送選舉宣傳資料：

- 請先仔細考慮本身的宣傳計劃和宣傳信件數量，才索取所需的郵寄標籤；
- 請利用聯合選舉郵件作推廣（如果兩名或以上（最多三十九名）候選人以聯合選舉郵件向選舉委員寄出一份作推廣，可節省一半或以上的郵寄標籤和信件數量）；
- 請利用《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內的資料，向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舉委員發送電子選舉郵件，取代郵寄印本；及
- 為尊重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舉委員響應環保的意願以及要求不接收選舉郵件的選舉委員的意願，候選人應慎重考慮是否有絕對必要向該些選舉委員郵寄選舉郵件印本。

利用電郵向選舉委員發送選舉郵件的須知事項

- ❖ 為避免載有選舉郵件的電郵因被誤偵測為濫發電郵而被電郵系統堵截，候選人可以在安排以電郵向選舉委員集體發送選舉郵件前，先了解電郵服務供應商的有關政策及預防措施。如有需要，候選人可考慮先向電郵服務供應商申請提高其電郵帳戶每天可以發送的郵件數目。
- ❖ 我們鼓勵候選人在電子選舉郵件內提供讓選舉委員停止進一步接收宣傳電郵的方法或選項。在發送電郵後，若你收到選舉委員表示不欲再接收宣傳電郵，請尊重他/她的意願，以免造成滋擾。

回條

致：總選舉事務主任

(電郵地址：cmls@reo.gov.hk) / (傳真號碼：3586 3402) /

(郵寄地址：九龍觀塘鴻圖道 51 號保華企業中心 20 樓 2008-12 室)

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選舉委員會界別
選舉日期：202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擬索取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一套《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及其使用手冊

一套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 的郵寄標籤

(不包括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舉委員 (遭懲教署羈押者除外)，和要求不接收選舉郵件的選舉委員)

如以上物品已備妥，請致電本人前往領取。

候選人 / 選舉代理人*簽署：

候選人姓名(正楷)：

選舉代理人姓名(正楷) (如適用)：

候選人 / 選舉代理人 *的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採用密碼保護，選舉事務處會以電郵另行發送密碼給你。

供選舉事務處專用

參考編號：

EC -

選民的資料已於_____月_____日備妥，並已於_____月_____日通知*候選人 / 選舉代理人前來領取。

收到日期及時間

職員姓名(正楷)：_____

職員簽署：_____

2021 年__月__日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請注意下列有關在本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通知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說明 -

(a) 資料用途

在本通知書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b) 資料轉介

在本通知書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的部門、機構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法院，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要求索閱及改正他 / 她在本通知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d) 查詢

關於透過本通知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